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1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吳幸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,033,30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整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吳幸芳前於民國114年8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3,1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3,033,301元整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整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款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4 庸另行聲請。